

合同编号:

NMEEA2501314CCN00



附件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范围
1	提供 100M 电路 1 条，起点为市公安局，终点为康巴什社区东南角楼项。
2	提供 100M 电路 1 条，起点为市公安局，终点为市公共卫生指挥中心楼顶。 2025 年 05 月 30 日
3	提供 100M 电路 1 条，起点为市公安局，终点为恒信大酒店东小区东北角楼顶（3 台设备）。
4	提供 100M 电路 1 条，起点为市公安局，终点为市检察院楼顶。
5	提供 10M 电路 1 条，起点为市公安局，终点为东胜绒产业园基站。
6	提供 10M 电路 1 条，起点为市公安局，终点为达旗恩格贝基站。
7	提供 10M 电路 1 条，起点为市公安局，终点为伊旗新街基站。
8	提供 10M 电路 1 条，起点为市公安局，终点为东胜铜川金水源基站。
9	提供 10M 电路 1 条，起点为市公安局，终点为 CBD T2 基站。
10	提供裸光纤 1 条，起点为市大数据中心，终点为东胜区铁西二期。
11	提供 200M VPN 电路 1 条，起点为市公安局，终点为东胜区铁西二期。
12	提供 100M 备用电路 1 条。起终点为鄂尔多斯市内，根据实际业务开通起终点。
13	提供 10M 备用电路 1 条。起终点为鄂尔多斯市内，根据实际业务开通起终点。
14	提供 100M 电路 1 条，起点为市公安局，终点为东胜区铁西二期。
15	提供 10M 电路 1 条，起点为市公安局，终点为 CBD T2 基站。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二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2027 年网络电路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

ESZC-J-F-25003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内容如下如下: 见附件。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二)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三)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周启颖 18947071976

(四)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尚子寓 16604777377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



总金额为 17.5 万元 (小写) 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8 月份服务完毕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2、11 月份服务完毕, 通过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付款前, 乙方应当提供对应金额的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乙方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东胜支行

银行账号: 061208012902215704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金额 0.01% 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



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逾单方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及违约金。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5 份,采购单位执 3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 2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合同编号：

NMEEA2501314CCN00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5月30日

乙方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05月30日

年 月 日

NMEEA2501314CCN00